

证券代码：688739

证券简称：成大生物

公告编号：2025-047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8月28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新放街1号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3
普通股股东人数	22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40,348,64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40,348,64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7.713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7.713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李宁主持，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

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李业基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 4、董事候选人：董事徐飏先生（通讯方式）；董事周岳先生（通讯方式）。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关于取消监事会、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1.01 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38,859,597	99.3804	901,495	0.3750	587,549	0.2446

1.02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38,865,298	99.3828	898,294	0.3737	585,049	0.2435

1.03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37,290,563	98.7276	2,462,850	1.0246	595,228	0.2478

1.04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37,300,342	98.7317	2,462,750	1.0246	585,549	0.2437

2、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37,053,687	98.6290	2,702,401	1.1243	592,553	0.2467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3、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徐飏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37,813,671	98.9452	是
3.02	《选举周岳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37,905,884	98.9836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2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8,972,723	73.1411	2,702,401	22.0286	592,553	4.8303
3.01	《选举徐飏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732,707	79.3361	-	-	-	-
3.02	《选举周岳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824,920	80.0878	-	-	-	-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01、1.02、1.03、1.04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 2、3.01、3.02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辽宁恒信（沈阳）律师事务所

律师：邵凤、孙颖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9 日